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作業說明

一、申請發表時間：

- (一) 碩二上學期開始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。
- (二) 於碩二下學期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，需間隔3個月後才能提出論文口試(順延畢業生亦同)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。
- (二) 指導教授敦請評論教授一位並自行商定發表時間。
- (三) 擬發表日二星期前，填寫「[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](#)」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再送交所辦辦理，不用請評論教授簽名直接填上名字即可。
- (四) 所長核准後，由所辦排定教室及公告。

三、準備事項

- (一) 請在發表日一星期前備妥論文計畫（按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人數準備），逕自送交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審閱。
- (二) 發表當日準備好表格供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填寫，「[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表](#)」一張、「[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評核意見表](#)」視幾位老師就提供幾張、「[評論費及交通費領據](#)」一張(請至所辦索取資料夾)。
- (三) 發表當日到所辦借用鑰匙。
- (四) 發表當日需使用之餐點、水果、茶水、面紙、紙杯、原子筆等，由發表人準備，請先安排好。
- (五) 校外老師如需開車進入學校，請於發表日前一週至所辦申請辦理臨時停車證(請先詢問取得車號再申請)。
- (六) 發表人請將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表、評核意見表、評論費及交通費領據提供教授簽收，發表結束後請立即將以上表單交回所辦。
- (七) 評論費及交通費費用由學校支付。

四、發表時間

每一篇論文計畫發表時間原則是 45 分鐘(依指導教授決定)：

- (一) 論文計畫發表人：15 分鐘
- (二) 教授評論：共 30 分鐘